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强国科技有限公司 的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文缆道测控台、手持应急控制盒、水位信号采集器、水面信号传感器、双音频水下信号源、信号地线布设、设备总电源箱、安装附件、远程缆道专用软件、可充电双音频水下信号源、限位保护装置、水文缆道绞车、铅鱼，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强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多普勒流速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博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43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8.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数字式浮子水位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8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强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